

六十年代的情懷 (三) (信報、2016年11月19日)

街坊中有一家標會的會頭，標會的細節我也不太清楚，大致是大家集合一筆錢，給能付最高息的一家先拿去用，每月依承諾的息口還錢。某年，會頭用光了「會仔」的錢，開標時拿不出來。記得當時群情洶湧，事後有建議請黑社會追數，報警，甚至說要毆打會頭。結果？大家都說每家都有自己的困難，會頭分期還給會仔就算了。

生活難

大部份街坊都是貧窮，記憶中沒有人的薪金高於一百元。幾乎家家穿膠花，戶戶鉤線頭。記得穿一籬膠花是七毫子，一籬是十二打。秋冬時份穿膠花，很容易會弄破指頭。奇怪！我們好像一句怨言也沒有。隔壁的世叔經常對我說，他一生人，做了幾世的工作。走廊永遠是女人和小孩的地方，男人呢？最少的工作時數相信不少於十小時。

零用錢得一毫，我和幾個老友也有自己開源的辦法，就是執廢膠垃圾和開車門。通街通巷的垃圾桶找廢膠，一日大概執拾到幾對膠鞋、膠盒等，換到二毫至五毫之間。有次我和朋友拾到的廢膠製品差不多一個紙皮盒的多，兩人很高興。估計最少有兩元，誰知是七毫子。兩人鼓了一泡腮，我說永遠也不跟這店交易，騙小孩的無恥之徒，這次是我最後一次執垃圾。

開車門，是指站在公眾停車場，有的士或白牌進來，就搶前開門，通常乘客會給一毫子最先開門的一位。有次給哥哥看見，扯了我回家，告訴了母親。母親大罵了一場，可以努力工作，不可以向人乞。這對我的心靈有很大衝擊，內心立誓，一生不向人討錢。也因為如此，我對在街上討錢的小孩特別憐憫。

因為生活困難，很多家庭將自己子女交給其他家庭撫養。在我的鄰居中，有幾位都是養女。大家都清楚，卻沒有半點歧視，最少我沒有這種感覺。有時會聽到，某家的女孩被迫嫁與家人安排的男人；某家的父親要去行船；某人要輟學出來工作。

記得小時候的冬天，經常低於 10 度。有次上學途中，身體凍得很，股肉與脂肪都變了不隨意肌。老友教我將報紙圍著身體一圈，才穿校服，跟著兩手放後壓著自己，會暖些。原來真的有效。

小時候的朋友大多有花名：朱古力、排骨、奕弟、阿嚟、狗王等都成為親切的回憶。還有表妹和表弟，手抱的時候已由我媽撫養，至他們七、八歲時才回姨母家。成年人覺得很少的事情，但在我心靈是一種創傷。因為我很喜歡我的表妹表弟，他們很聽話，我就像大阿哥一樣經常指點他們做家務，有時還責打他們。到他們成長回家，我將我二百多張公仔紙送給表弟。十分後悔，經常伏在暗角嚇表妹，她驚慌時，我則大笑。小時候以為是有趣的行為，長大後才知是傷害他人的行為。

李小龍來了，我們一班小朋友瘋狂的迷上李小龍，帶著自信與激情進入急劇發展的七十年代。